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1 页共 13 页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公司”）的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
确保公司资产安全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
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
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
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
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，
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
第三条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，未经公司董事会或
者股东会批准，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、
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。
第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
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，并对违规或者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
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第五条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，视同
公司行为，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2 页共 13 页
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
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第六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、审慎、互利、安全
的原则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。
第七条公司为他人（不含全资子公司）提供担保，应当
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，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
际承担能力。
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，应
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
对外提供反担保时，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，以其提供
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但公
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
外。
第二章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
第八条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
一的单位提供担保：
（一）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；
（二）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；
（三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；
（四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。
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，并符合本制度的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3 页共 13 页
相关规定。
第九条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，或者提
交股东会表决前，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，对该担保事项
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，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
能力的基础上，决定是否提供担保。
第十条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
容：
（一）企业基本资料，包括营业执照、企业章程复印件、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
关资料等；
（二）担保申请书，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、期限、金额
等内容；
（三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；
（四）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；
（五）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；
（六）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，仲裁或者
行政处罚的说明；
（七）其他重要资料。
第十一条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，公司应组织
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、项目情况、信用情况及行业
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，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，将有关资料报
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批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4 页共 13 页
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、
表决，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。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者提
供资料不充分的，不得为其提供担保：
（一）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国家产业政策的；
（二）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者提供虚
假资料的；
（三）公司曾为其担保，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、拖欠利息
等情况，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者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
措施的；
（四）经营状况已经恶化、信誉不良，且没有改善迹象的；
（五）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；
（六）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。
第十三条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者其他有效防范风
险的措施，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。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
的财产为法律、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，应当拒
绝担保。
第三章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
第十四条公司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。
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会对外
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，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。超过审批权限
的，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，并报股东会批准。董事会组织管理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5 页共 13 页
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不得提供担保。
第十六条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，除应当经
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
二以上董事同意。
第十七条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，必须经董事会审
议通过后，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。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，
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：
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
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
担保；
（二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
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
担保；
（三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本公司最近
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；
（四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
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（五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
担保；
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6 页共 13 页
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第十八条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
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
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
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第十九条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
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，应当由股东会做出决议，并经
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
则适用本条的规定。
第二十条除第十七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
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由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
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，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。
第二十一条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
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，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
据。
第二十二条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时，可聘请会计师
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。如发现异常，
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。
第二十三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
担保合同。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要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7 页共 13 页
求的内容。
第二十四条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、数额；
（二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；
（三）担保的方式；
（四）担保的范围；
（五）担保期限；
（六）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第二十五条担保合同订立时，公司必须全面、认真地审
查主合同、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。对
于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有
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，
应当要求对方修改。对方拒绝修改的，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
担保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汇报。
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长或者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
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。未经公
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，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
司签订担保合同。
第二十七条在接受反担保抵押、反担保质押时，公司财
务部门应会同公司法律部门，完善有关法律手续，特别是及时
办理抵押或者质押登记等手续。
第二十八条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8 页共 13 页
提供担保的，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，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。
第四章对外担保的管理
第二十九条对外担保由公司财务部负责。
第三十条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（一）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、评估；
（二）具体办理担保手续；
（三）在对外担保生效后，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、检
查、监督工作；
（四）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；
（五）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
担保事项；
（六）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。
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，
及时进行清理检查，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，保证
存档资料的完整、准确、有效，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。
在合同管理过程中，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
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第三十二条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，
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，定期分析其财
务状况及偿债能力，关注其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、对外担保以
及分立合并、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9 页共 13 页
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，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履行
偿债义务。
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、分
立等重大事项的，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。董事会有义
务采取有效措施，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。
第三十三条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，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
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，或者被担保人破产、清算、
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，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
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，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
程序，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。
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。
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，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
措施。
第三十四条被担保人不能履约，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
承担担保责任时，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，
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。
第三十五条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，应当采取有
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，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
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。
第三十六条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者可能
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，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，有效控制风险；
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，损害公司利益的，应立即采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10 页共 13 页
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；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
济损失的，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。
第三十七条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，
采取有效措施，提出相应处理办法，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第三十八条公司作为保证人，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
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，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
份额外的保证责任。
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，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
裁，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，公司
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。
第三十九条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，债权人未
申报债权，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，预
先行使追偿权。
第五章对外担保信息披露
第四十条公司应当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
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
披露义务。
第四十一条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，
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，并提
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。
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，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11 页共 13 页
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，
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、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
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
总额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信息。
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
务，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、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
的情形，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。
第四十三条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，在担保信息
未依法公开披露前，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。任何依
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，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，
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，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
任。
第四十四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如每年发生数量众
多、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
股东会审议的，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百
分之七十以上和百分之七十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
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任一时点
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。
第四十五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提供担保，该
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
保等风险控制措施；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12 页共 13 页
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，公司董事会应
当披露主要原因，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、偿债能力的基
础上，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，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。
第四十六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
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，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
程序后及时披露。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，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
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。
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
的，视同公司提供担保，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。
第六章责任人责任
第四十七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，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。
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、风险的大小、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
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。
第四十八条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
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
任。
第四十九条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
规定或者本制度规定，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，应
承担赔偿责任。
第五十条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
职责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者纪律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第 13 页共 13 页
处分。
第五十一条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，公司经办
部门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
的，公司给予其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第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，对公司担
保行为进行核查。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，应当及时披露，
并采取合理、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，降低公司
损失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第七章附则
第五十三条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“超过”均含
本数。
第五十四条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
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为准。
第五十五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第五十六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会批准
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